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義雄

記錄：孫久智

出（列）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 95 年 6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81328 號函知各公立大學校院，有關各校 9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應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教務處已於 95 年 5 月 23 日以師大教字第 0950008597 號函暨 95 年 5 月 30 日師大教企字第 0950005 號書函請各系所須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50065942C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一，第 8 頁）辦理。為配合本校新增院系所於 96 學年度招生所需，爰依據前述教育部審查作業之規範，召開本次會議審議，俾送請教育部核備。

（二）依前述部頒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已取消自然擴增招生名額方式，各大學校院需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始得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請見第 13 頁）：

- 1.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評鑑為優良者。
- 2.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其他國家重大政策者。
- 3.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者。
- 4.學生數未滿五千人者。
- 5.博士班增設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

（三）為因應教育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教務處已擬訂「臺灣師範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劃準則」（草案），將提「教務事務研議小組」討論後提本委員會審議，以為本校執行之依據。

二、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各單位「配合國家重大政策 96 學年度請增員額」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以上 7 案同意其申請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已於 95 年 4 月 28 日以師大教企字第 0950006862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二	本校羅斯福路 2 段 101 巷 6 號暨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7 弄 21 號新建工程，擬請准予以宿舍方式興建，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修正興建需求書，擬先以本年度準備金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採購。
提案三	本校英語學系學士班擬自 96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國小英語教學組案，提請討論。	英語學系	照案通過。	已於 95 年 6 月 9 日以師大教企字第 0950009735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臨時動議	建議將林口校區發展計畫納入本校 94-9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何委員榮桂	照案通過。	依據本校與僑大先修班整合發展計畫書內容，納入本校 94-9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再提本委員會相關會議討論

以上各案之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共計 3 案，除申請增設尖端工程學院案外，其餘各案均經相關系所務、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二，第 15 頁），案次如下：

(一)申請增設「尖端工程學院」案。

(二)申請成立「音樂學院」案。

(三)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人力資源組」與「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合併案。

二、申請增設尖端工程學院案，因需申請員額、經費，屬教育部所列之「特殊項目」（請見第 13 頁），需專案提送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設立。

成立「音樂學院」案，係由本校音樂學系、民族音樂研究所及表演藝術研究所共同成立，未涉及對外招生異動及教育部所列之「特殊項目」，審議通過後可併本年總量提報程序，報部備查即可。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目前並未設立博士班，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人力資源組」與其合併，應僅限於碩士班部分。如此即可同前項原因，審議通過後併本年總量提報程序，報部備查即可。

三、請申請單位就增設調整之理由與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 6 分鐘（5 分鐘時按第一次鈴，時間終了時按第二次鈴）。

四、本委員會前（第 100、106、109 次）會議審議各學院申請 93、94、95 學年度增設、調整博士班案，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五、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 95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前將計畫書 9 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處企劃組，俾彙整後於 6 月 30 日前報部審查。

決議：以上 3 案併同於會議中提出「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更名為「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案均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委員 26 位（投票委員 23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3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

- （一）申請增設「尖端工程學院」案（18 票）
- （二）申請成立「音樂學院」案（15 票）
- （三）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人力資源組」與「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合併案（20 票）
- （四）「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更名為「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案（22 票）

以上 4 案同意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其申請並送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辦理本校 95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境外在職進修碩士班開班計畫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本（95）年 3 月於泰國開設第一個班次，擬於 9 月續開第二班次，開班計畫詳如計畫書。
- 二、有關本案開班計畫書因系所提送計畫書時程略遲，未及於本部部務會議審查，鑒於系所開班時程在即，故先提送本會討論，嗣後再擇期召開部務會議追認備查。
- 三、有關本案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說明，限說明 6 分鐘（5 分鐘時按第一次鈴，時間終了時按第二次鈴）
- 四、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 95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前將計畫書 9 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處企劃組，俾彙整後於 6 月 30 日前報部審查。

決議：本案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委員 26 位（投票委員 23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3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為 22 票，同意票數超過出席委

員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其申請並送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各單位申請 96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新班 2 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 96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新班 2 案，案次如下：

(一)教育學系「弱勢群體教育在職進修碩士專班」1 班，開班計畫詳如計畫書 pp.1~8。

(二)機電科技學系「機電科技在職進修碩士專班」1 班，開班計畫詳如計畫書 pp.9~45。

二、請申請單位就開班之理由與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 6 分鐘（5 分鐘時按第一次鈴，時間終了時按第二次鈴）。

三、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 95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前將計畫書 9 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處企劃組，俾彙整後於 6 月 30 日前報部審查。

決議：以上 2 案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委員 26 位（投票委員 23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3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教育學系「弱勢群體教育在職進修碩士專班」1 班（21 票）

(二)機電科技學系「機電科技在職進修碩士專班」1 班（19 票）以上 2 案同意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其申請並送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案由：擬申請自 96 學年度起停辦本校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自 93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招生人數為 45 名，惟自開始辦理招生起，每一年報考該學程之學生人數皆未達 45 名，錄取之學生亦非全數參與修課，考量辦理該學程所投注之行政人力、教師授

課負擔與修習學程之學生人數不成比例，擬申請自 96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本校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目前正修習之同學，仍繼續輔導其修課。

二、95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受評類科：幼稚園）將於今年度 10 月份辦理，考量本校並未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且各項評鑑項目之表現未能達到基本之評鑑標準，因此建請停止辦理本校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處

案由：有關成立本校師資培育專責單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有關成立本校師資培育專責單位一事，本處已於 95.4.27 召開「研商成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事宜」第 1 次籌備會議，達成共識如下：

- (一) 同意將實習輔導處改組為師資培育專責單位，名稱定為「師資培育處」，維持一級單位。該處之下，另新成立一組，處理有關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等業務，其餘各組除「校友服務組」外，皆予以保留。
- (二) 有關該處新成立一組之業務與員額，建議由教務處調撥 1 至 2 人，連同校友服務組現有正式員額內調撥 1 至 2 人，共同承辦該新成組之業務；而校友服務組其餘員額連同業務歸併於「公關室」，抑或由人事室另行撥入員額，作整體調配，將再行研議。關於未來擔任非教職工作畢業生之就業輔導，仍由就業輔導組負責。
- (三) 「校友服務組」部份調入人員與新成立之「公關室」，是否合併為「校友服務暨資源開發中心」，再行研議。
- (四) 對非教職部份之學生實習，如何開發至業界實習，建議本校應納入學校之中長期發展計畫。
- (五) 是否成立校級「師資培育委員會」，負責審議本校全部有關師資培育事宜，將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依該次會議決議，茲擬定有關「師資培育處」之組織、工作職掌及人員配置表草案（附件三，第 16 頁），提請討論，另有關是否成立校級「師資培育委員會」，並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本校行政組織研議小組討論通過，其所研議之內容與進度已超

過本提案，實無再討論之必要，故予撤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專案小組

案由：有關設置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年教育部針對大學之通識教育評鑑報告，建議本校儘速成立通識教育之專責單位，如通識教育中心，以統一事權、整合資源，並系統性的統籌規劃具前瞻性、高品質且能具體落實所列通識教育之目標與願景的通識課程。
- 二、本校 95 年 4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決議「責成教務處於該處下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4 月 25 日奉校長核定成立「通識教育專案小組」，成員名單如附件四，第 18 頁。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小組會議。
- 三、自 4 月 25 日至 6 月 9 日先後召開 3 次會議，經本小組執行秘書洪教授泉湖拜訪國內優秀之大學通識中心，並參酌比較各校之組織架構，從而規劃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組織架構設計方案」(附件五，第 19 頁)，並經第 3 次會議決議，建議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定位為一院級學術單位。
- 四、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若獲決議通過設置，擬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組織架構設計方案」提相關會議修訂相關法規。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提案單位應改為教務處，有關定位等問題請通識教育專案小組再行研商修正。

提案七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本校雲和街 11 號梁實秋故居文物保存及再利用計劃工程興建方式，擬採兩方案並陳擇一方式辦理，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梁實秋故居業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認定為歷史建築，保存及再利用

計劃興建方式需受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護或再利用採購辦法規範。

- 二、本案經商請具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護或再利用資格之建築師，研擬可行兩方案，甲案採全棟整修復原，並於後院增建約 15 坪空間，做為紀念館及高規格接待中心，預估所需經費約計 1,770 萬元整，乙案採新建大樓並保存歷史建築局部空間元素，可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樓地板面積約 252.6 坪之研究辦公教學及文物展示空間，預估所需經費約為新台幣 4,489.4 萬元整，上述兩方案執行之優缺點詳如初步構想書。

決議：採取乙案。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因應台北縣林口新市鎮人口成長，台北縣政府邀請本校至林口鄉文小 17 用地籌設附設國民小學，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與台北縣教育局承辦人王瑞邦先生電話聯繫結果如下

- 一、本案國小用地可由該府無償撥用。
- 二、建議以「臺灣師範大學附屬小學」為校名並採「政大附小」模式。
- 三、有關人事、工程經費提供（或補助）可再協商。

決議：請校長成立專案規劃小組研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附件一】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臺(90)高(一)字第 9003903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
臺高(一)字第 092017331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4014266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50065942C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審查大學學生人數規模與資源條件，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劃原則：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 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 考量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 具備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 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三、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

各校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總量規模，其基本條件如下：

(一) 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學院：

- (1) 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2)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2. 申請設立夜間學制班次：

(1)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

(2)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學士班。

(二) 師資：

1. 生師比基準如下：

(1)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2)計列全校及日間學制生師比原則：

①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提報時該學年度（以下簡稱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②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專任、兼任教師。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③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為全校學生數，包括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④日間學制生師比：計列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數，為日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

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3) 研究生生師比：

① 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不加權列計。

② 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含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含兼任師資。

③ 研究生生師比：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除以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人數。

2. 師資結構：

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 校舍建築面積之計算如下：

1.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1) 各校應根據下列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平方公尺)：

類型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學士班	10	13	17	23
	碩博士班	13	17	21	29

(2) 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3) 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

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供該類學生實習之學校，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扣除。

(4)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但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2.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原則如下：

(1)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但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之面積得予計入。

(2)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納入計算：

①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

②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含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四)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

1. 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2. 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量，二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3.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四、提報程序：

(一) 提報時程：

各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報第二款所列項目，據以核定總量。但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另案提報計畫審查。

(二) 提報項目：

1. 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2. 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該學年度及預估未來四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3.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資料表：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學年度、學生人數、專任、兼任師資名冊及重要著作目錄（至多五篇）。
4. 開課狀況表：該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全部開設專業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
5. 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表：包括增設、整併、分組、更名等規劃情形。
6.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表。

(三) 院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或非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者，應於實施當年六月併總量提報程序報部備查。

(四) 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下列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經核定設立者，應納入當年度招生總量規劃，日間學制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師資結構不符或超出可發展總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1. 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學審會常會審定。
2.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另提計畫書。
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但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

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

4. 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 (五)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
- (六) 校內程序：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第二點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公立學校者，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者，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再行報核。

五、核定原則：

- (一) 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總量內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
 1.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評鑑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優良者。
 2. 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其他國家重大政策。
 3. 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4. 學生數未滿五千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5.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 (二) 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之學校，應自行調減既有之總量規模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並得在總量內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
- (三)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針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
 1. 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者。
 2.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

次評鑑未達標準者。

3.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標準者。

(四) 各校於既有之總量規模內調整學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招生名額之調整應依第三點第二款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

2. 公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調整至其他學制。

3. 調整至博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

4. 調整至碩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不足十五名者，得以十五名計。

5. 調整至學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五) 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生效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以專案申請方式設立之研究所，其研究成果低於申請設立之條件時，應予停招，國立大學並應扣減已核撥之師資員額。

(六) 各校如不能及時提報資料或所提報之資料錯誤不完整，致無法正確審查者，當年度該校所提之所有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不予同意，並應追究相關責任。

(七)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涉及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本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八)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及前開招生名額減招或停招之事項，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分別核定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六、核定後應辦事項：

(一) 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於規定期限內填列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

(二) 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附件二】

96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碩士班（不請增員額、經費）案申請表

案 名	擬招生名額	申請系所(單位)	會議通過之日期	
			系所務 會 議	院 務 會 議
申請增設「尖端工程學院」案	大學部：120 名 碩士班： 1. 光子科技學位學程 38 名(原光電所名額) 2. 生醫科技學位學程 15 名 3. 前瞻材料工程學位學程 15 名 博士班： 1. 光子科技學位學程 5 名(原光電所名額) 2. 生醫科技學位學程(另案報部) 3. 前瞻材料工程學位學程(另案報部)	學術發展處	奉校長指示辦理	
申請成立「音樂學院」案	由音樂系、民族音樂研究所及表演藝術研究所共同成立	音樂系	95.5.18	95.5.30
		民族音樂研究所	95.5.17	95.5.30
		表演藝術研究所	95.2.13	95.5.30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人力資源組」與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合併案	碩士班： 1. 一般組 20 名(原科技系人力資源組及國際人力所本地生) 2. 國際組 10 名(國際人力所外籍生)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人力資源組		94.11.24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94.11.24

【附件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處」組織、工作職掌及人員配置表（草案）

名稱：師資培育處			
定位：一級單位			
單位	職掌（工作內容）	擬配置人數	說明
處長	綜理全處各項業務	1 人	由教授兼任
秘書	1、綜理各組有關公文決行或轉呈。 2、辦公室有關公文之會稿。 3、綜合業務指導、擬訂等事宜。 4、各組公文稽催。 5、本處會議之召開、會議議程編擬、紀錄整理及分送。 6、各組實習經費協商及分配。 7、協助本處各項活動及研討會之規劃。 8、綜理對內及對外聯繫協調事宜。 9、協辦教育部等單位專案計畫。 10、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人	
課程教學組 (擬新增設)	1、教育學程學生甄選。 2、教育學程之開課、選課及輔導、課程之規畫、統整及協調各學系所支援授課事宜。 3、教育學程學分之審查、抵免。 4、核發或補發教育學程各項證明書。 5、教育學程之評鑑業務。 6、其他教育學程教學相關業務。	4 人（不含學程教師）	組長 1 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編審 1 人、組員 2 人（擬由教務處移撥 2 人；校友服務組留用 1 人，餘 2 員移撥公關室） 【師資組成】： 中等教育學程：由教育學院各系所暨其他學院各學系（所）相關教師支援。 小學學程：教育部已核定 5 名（其中 1 名聘幼教學程師資） 幼教學程：已聘教師 1 名
實習輔導組	1、配合各系所辦理市內與外埠教學參觀、見習與試教、班級領導與輔導技術講演。 2、畢業生實習資料登錄及管理。 3、輔導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安排實習學校。 4、與實習學校簽約，洽請實習學校提供實習	5 人	組長 1 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編審 1 人、組員 3 人

	<p>名額。</p> <p>5、教師資格初檢、複檢：收件、審核、造冊、陳報，辦理實習及合格教師證書。</p> <p>6、實習證明文件核發（複檢、成績、舊制實習、實習期間）</p> <p>7、受理合格教師申辦加科登記之相關業務。</p> <p>8、實習成績洽收、登錄（實習學校及指導教授；平時及學年成績）。</p> <p>9、實習教師表現優劣案件之協調處理。</p> <p>10、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輔導成果洽收登錄、統計陳報。</p> <p>11、辦理實習輔導計畫金球獎、實習心得寫作金筆獎比賽。</p> <p>12、辦理實習輔導工作研討會。</p>		
就業輔導組	<p>1、編製就業輔導手冊、光碟。</p> <p>2、舉辦畢業生就業意向調查，依據畢業生意願提供就業輔導服務。</p> <p>3、蒐集、提供各項國內外升學深造、國家考試、進修研習、職場動態與知能、教師甄選等資訊，舉辦相關座談會與活動，協助學生及早作生涯規劃。</p> <p>4、建立與各學校、企業界之關係，開拓就業機會與管道。</p> <p>5、辦理求才求職登記，提供應屆畢業生與校友就業服務。</p> <p>6、辦理在校生企業界工讀事宜。</p> <p>7、辦理校園徵才、企業說明會、企業參訪等。</p> <p>8、配合政府單位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輔導業務。</p> <p>9、辦理本校實習教師(國小、中等學校、特教學校)參加教師甄試狀況調查。</p> <p>10、實施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與追蹤輔導。</p>	4 人	<p>組長 1 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編審 1 人、組員 1 人、辦事員 1 人</p>
地方教育輔導組	<p>1、<u>規劃辦理區域性中小學教育專業研習及工作坊。</u></p> <p>2、<u>接受中小學校申請辦理特約輔導活動。</u></p> <p>3、<u>辦理中小學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u></p> <p>4、<u>辦理教育相關議題系列座談會。</u></p> <p>5、<u>出版「中等教育」雙月刊及「地方教育輔導叢書」。</u></p> <p>6、<u>提供各項教育諮詢服務。</u></p> <p>7、<u>協調教育部所區畫北一區各師資培育大學地方教育輔導事宜。</u></p> <p>8、<u>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p>	4 人	<p>組長 1 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編審 1 人、組員 2 人</p>

【附件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專案小組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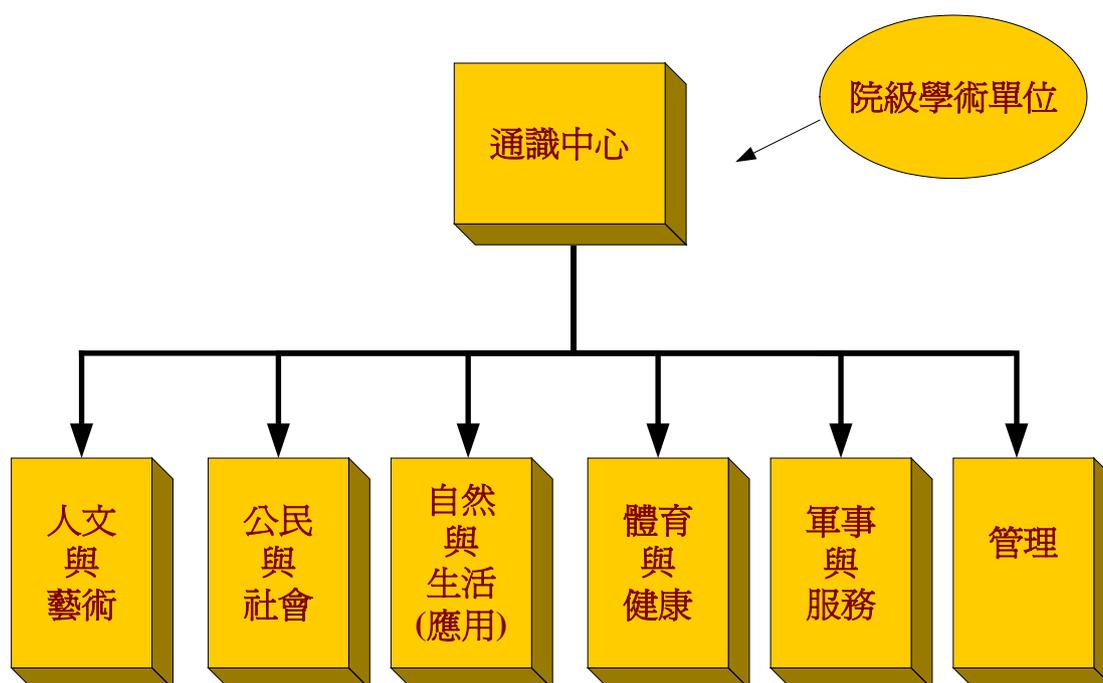
職別	所屬單位	本職	姓名	職別	所屬單位	本職	姓名
召集人	副校長	副校長	陳瓊花	委員	藝術學院	院長	許瑞坤
委員兼執行秘書	公民活動與領導學系	教授	洪泉湖		運動與休閒學院	院長	鄭志富
委員	教務處	教務長	何榮桂		理學院	生命科學系講師	吳忠信
	教育學院	院長	晏涵文	科技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莊謙本	
	文學院	院長	張武昌	研究助理	公民活動與領導學系	博士候選人	陳素秋

任期：截至通識教育中心成立止

【附件五】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組織架構設計方案

方案設計單位：通識教育規劃小組 95.06.09



一、組織架構說明

1. 通識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瞭解通識教育理念之本校資深教授擔任，比照院長級。
2. 內分六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各相關系所教師中提請校長聘任，屬行政兼職，每月給予八千多元之加給，並減授四個鐘點。
3. 中心與各組均不設專任教師，但各組得擁有若干員額，以便與各系所合聘教師或外

聘兼任老師。

4. 中心設專任秘書或助教若干名，協助主任及各組組長辦理行政業務。
5. 中心設通識課程委員會，主要負責規劃及審查通識課程。課程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組組長與合聘教師為當然委員，並聘請若干名校外委員。必要時，各院院長亦得指派對通識教育有一定認知之教授為委員。

二、組織運作分析

1. 中心為院級單位之編制，有助於了解各院對通識教育的需求，並爭取各院對通識教育之支持，也可以增進全校師生對於通識教育的重視。
2. 為因應本校需求，加強自然、社會類通識課程，故分設人文藝術、自然、社會三組。
3. 將軍訓、體育等共同科目皆納入通識教育，亦各設一組，方得以進行課程理念與課程架構之整合，以符合教育部評鑑的期待。如體育系、軍訓室另有意見，則再行研議。
4. 為因應本校未來之發展，並彰顯本校通識教育之特色，新設管理分組，以規劃並開設科技管理、行政管理、企業管理、及運動休閒管理等課程。
5. 共同科目中之國文、英文、歷史，可由人文與藝術組與各相關系所共同規劃相關通識課程，憲政、公民類科目可由公民與社會組與公領系共同規劃相關通識課程。
6. 未來在課程規劃上，可將通識教育分為基礎課程與博雅課程兩大類，基礎課程包括國文、英文、歷史、體育、軍訓等，博雅課程即一般所謂的通識課程。目前之共同科目，一部份可列為基礎課程，另一部份可列為博雅課程。
7. 以上這些通識課程在規劃整合後，原則上仍由各相關系所教師開課。若有師資不足之處，再由中心之相關分組以合聘或外聘兼任之教師開課。
8. 採用合聘或外聘兼任之方式，可避免專任教師研究與升等問題之困擾。

三、相關配套措施

1. 由於中心是新設之組織，且將大力推動通識教育，故必須請校長全力支持，並聘請校內具有聲望且瞭解通識教育之理念與重要性者擔任主任，再由主任邀請對通識教

育具有熱忱者擔任各組組長。且應寬籌經費以利推動開課事宜。

2. 通識課程之規劃應由通識教育中心主導，並請各相關系所共同參與，依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規劃課程架構與各類課程。
3. 教師申請開課通識科目時，應撰寫授課大綱，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依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課程架構進行審查，課程委員會中宜聘相關專長之外校人員參與審查。
4. 可建立合聘制，並藉此管道廣納各系意見，亦可凝聚各系所對於通識教育的認同與支持。
5. 設置 TA 制度，以加強通識課的課程準備、作業設計與學習考評，才能落實教學效果。
6. 應建立溝通平台，例如建置網站或發行文宣刊物等，持續展開溝通，爭取各學院尤其是相關系所之認同與支持，並讓校內師生均能瞭解且重視通識教育，此對本校通識教育之成敗至關重要。
7. 待通識中心運作一段時間，具有一定成效後，即可推動與他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策略聯盟，以擴大通識教育成果。